附件2：

**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评分标准（自评）**

被考评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依据 | 最高分值 | 得分 |
| 1 | 重视就业工作，系负责人按时参加学院就业工作会议，及时解决就业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每缺席一次扣一分。 | 会议签到 | 5 | 学院测评 |
| 2 | 系部有明确的就业工作目标,制定合理的年度就业工作计划，年终有工作总结。 | 纸质文件 | 10 |  |
| 3 | 各系根据专业特点和毕业生就业趋向建立就业创业基地，或外出开拓、维护就业基地（有新闻截图）。考评年度每新建立或联系维护一家加5分。 | 新闻、图片、协议 | 20 |  |
| 4 | 积极组织举办面向各专业毕业生的专场招聘和用人单位宣讲活动（需向创业与就业服务中心报备）。每举办一次加2分。专题会议研究就业、征兵工作（有新闻截图）不少于4次，每次加2分。 | 新闻、图片 | 10 |  |
| 5 | 调查并收集毕业生典型事迹材料，收集优秀毕业生风采。 | 纸质文件 | 10 |  |
| 6 | 本单位学生在省级以上就业创业大赛中取得奖项，省级三等奖2分、二等奖4分、一等奖6分；国家级三等奖6分、二等奖8分、一等奖10分。 | 获奖文件 | 15 |  |
| 7 | 基准分0分，初次就业率在省就业红线以下每低1%倒扣分每高1%加分。 | 系统数据 | 30 | 学院测评 |
| 合计 |  |  | 100 |  |